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鎮山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鳳

被告 尚格汽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睿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3年司促字第7911號、金額新台幣64萬630元及利息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補字第69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
07 新台幣1000元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王宣雄